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3-2012（於2012年7月刊發）（2013年9月更新）

涉及人士	兩家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事宜	對兩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申請人的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及規例	《創業板規則》第14.08(7)及17.56(2)條 （相應於《主板規則》第11.07及2.13(2)條）
決策	申請人應確保在上市文件中提供有關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特定披露資料

實況

1. 申請人為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的短期融資服務提供者。
2. 典當貸款業在中國受嚴格規管。由於若干發牌限制，申請人的業務權益採用多項以合約為本的不同安排（普遍稱「結構性合約」）營運。申請人日常運作中亦需留意及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及限額。
3. 申請人的客戶組合主要是難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的個人及中小企。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創業板規則》第 17.56(2)條（《主板規則》第 2.13(2)條）訂明，發行人文件內所載資料須在各方面準確齊全而不得有誤導或欺騙成分，為符合有關規定，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及
 - (b) 誇大其詞地描述有利的機會。
5. 《創業板規則》第 14.08(7)條（《創業板規則》第 11.07 條）訂明，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分析

6. 聯交所認為中國典當貸款業有以下特徵：
 - (a) 基於現有行業法律限制，申請人一般使用多種不同的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保障本身有合約權利，可控制相關中國營運公司所有投票權並收取從中所得的經濟利益，而不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公司的股權；
 - (b) 典當貸款業在中國受嚴格規管；

- (c) 典當貸款提供者的客戶組合是無法取得一般銀行貸款的借款人，因此這些提供者較一般金融機構承受更高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
- (d) 基於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較高，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對確保典當貸款業務妥善經營及監察申請人遵守規例的情況至為重要；
- (e) 申請人收回貸款及／或取得抵押品擁有權的能力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f) 典當貸款業務的資金通常源自實繳股本、銀行貸款及內部所得資金；及
- (g) 儘管典當貸款營運商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貸款（即財務資助），這類貸款並不屬於《創業板規則》第 19.04(8)條（《主板規則》第 14.04(8)條）所指的「日常業務」（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及／或證券公司）。因此，上市後如向任何客戶提供超過須予公布交易限額的貸款，典當貸款提供者須遵守《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主板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同樣地，有關公司亦須注意《創業板規則》第 17.15 至 17.17A 條（《主板規則》第 13.13 至 13.15A 條）的披露責任。

總結

7. 申請人應確保在上市文件中提供以下有關中國典當貸款業務的特定披露資料，讓投資者有足夠資料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使用結構性合約

8. 聯交所已於「上市決策 LD43-3」中制定審理上市申請人使用結構性合約的標準。申請人應確保其業務安排及上市文件的披露遵守該指引。

遵守適用於典當貸款業的法例

9. 上市文件應詳細披露：
 - (a) 因應申請人接納的抵押品類別而有所不同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
 - (b) 每家分行辦事處及作為一個營運實體的最低營運資本規定；
 - (c) 如何評估典當財產的價值；
 - (d) 向個人客戶及合計可借出的個人貸款最高貸款額；
 - (e) 可收取的最高息率及行政費；
 - (f) 申請人的資金來源，以及任何關於典當貸款提供者可向其借款人士的類別限制；
 - (g) 典當貸款提供者的任何業務活動限制，例如可否接納任何形式的現金存款及可否在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及
 - (h) 為典當貸款業務安全運作設立及實施程序的任何規定，例如妥善保存書面紀錄、匯報可疑人物、安裝不同保安系統及措施。

10. 申請人應披露其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如有任何違規，上市文件應披露：
- (a) 違規詳情（例如違規內容、違規次數、所得的非法收益或節省的成本）；
 - (b) 違規理由；
 - (c) 糾正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行動及為防止再次違規而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
 - (d) 違規可能對申請人造成的影響（例如最高罰款、撤銷牌照或不續牌照的風險等）；及
 - (e) 保薦人對違規會否影響其對董事根據《創業板規則》第5.01及5.02條（《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勝任相關職責的評估，如情況嚴重，會否影響申請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06條（《主板規則》第8.04條）所指是否適合上市。

貸款及客戶組合以及主要收益來源

11. 投資者對申請人的貸款及客戶組合及其主要收益來源有清晰概覽，對其理解及評估申請人業務風險及盈利能力至為重要。因此，上市文件應披露：
- (a) 有關各類貸款的客戶數目及類別的討論，以及客戶如何得悉申請人（例如由第三方轉介、自來又或舊有的客戶）及舊客戶數目；
 - (b) 按類別分析貸款（例如股權典當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房地產典當貸款），以及有關類別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 (c) 各類貸款的詳細資料，例如新貸款數目及總額、平均貸款額、平均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平均擔保比率、平均還款日數、續借數目及續借比率、貸款耗蝕比率及耗蝕政策等；
 - (d) 分析主要收入來源（例如利息收益、行政費收益及其他服務或諮詢收益），附以有關波動的適當意見；
 - (e) 所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的收入模式及定價政策，包括各類貸款及服務的息率範圍及收費；
 - (f)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及各賬齡類別的抵押資產值、續借貸款在賬齡分析中如何處理及其數額、耗蝕及撥備政策詳情，以及可作為耗蝕指示的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2. 申請人應證明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風險，並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詳情。儘管可採取的措施或會因公司而異，一般覆蓋範圍包括：
- (a) 貸款審批程序；
 - (b) 風險評估（包括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
 - (c) 法律及合規程序；
 - (d) 反洗黑錢政策及遵守的標準／規例；

- (e) 抵押品估值；及
 - (f) 如何存置實物抵押品及所涉風險。
13. 應討論管理層及工作人員的相關經驗，以及應提供定期培訓讓管理層及員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及監管發展。如有措施需要依賴外間專業人士，上市文件亦應披露有關專才的相關經驗及其履行的具體工作¹（2013年9月更新）。

抵押品估值

14. 上市文件應披露如何決定不同類別抵押品的估值、各類貸款的目標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檢討抵押品價值的次數及如何就抵押品日後價值有變入賬。申請人亦應披露其為確保借款人有合法權力提供抵押品而採取的程序。
15. 如使用第三者估值師，應披露聘用詳情（例如聘用期、檢討次數及估值師資歷等）。

收回貸款

16. 上市文件應披露：
- (a) 貸款拖欠比率；
 - (b) 收款程序及方法詳情、何時會使用以及可有將其中任何部分程序外判；
 - (c) 如委聘收款代理，應討論這類代理須遵守的法律／規例、委聘條款及監察代理於收款程序的操守的措施；及
 - (d) 在拖欠貸款時沒收相關抵押品的程序，以及營業紀錄期內有否出現這類情況及所用程序的詳情。

資金來源

17. 上市文件應提供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的資金來源分析，並討論各來源的可動用情況（參考最新市場發展及政府政策，視情況而定），亦應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以及任何非標準的貸款限制條款。

向實體墊款及須予公布交易

18. 申請人應在上市文件中(a)確認設有程序確保上市後遵守《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創業板規則》第 17.15 至 17.17A 條（《主板規則》第 13.13 至 13.15A 條）；及(b)如當時的貸款組合已超過相關規則的限額，提供有關詳情。

¹ 若外間專業人士為申報會計師或另一家會計師行，按照會計專業的相關指引及常規，內部監控檢討將視作向申請人董事及（若保薦人亦為聘用一方）保薦人提供的私人意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的名稱及彼等的工作和檢討結果未必能在上市文件中提出或引述。可在上市文件中提述內部監控工作的其中一個情況，是申請人及保薦人特別聘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額外履行有關內部監控的保證工作。